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6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 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相关情况	5
三、结论性意见	7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6 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华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鉴于华兰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

3.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4. 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5. 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信息披露；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等资料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并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5.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

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具体情况

1. 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的原因系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 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终止本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终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10.6596元/股；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10.0596元/股。

综上，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需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00万股，回购价格为10.0596元/股。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774.5892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需作废首次授予部分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4.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合计公司需作废1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9.7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邹佩垚

2024 年 12 月 27 日